

债券代码：125798.SH  
债券代码：114065.SZ  
债券代码：1180176.IB、122772.SH

债券简称：16 山煤 01  
债券简称：16 山煤 02  
债券简称：11 山煤债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山煤国际临 2016-045 号公告，山煤国际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经营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煤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鲁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山煤国际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评估价值	审计报告文号	评估报告文号
大同公司	151,849.37	197,362.02	-45,512.65	-44,916.38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2011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6】第 4020 号
大同经营公司	7,288.93	28,025.76	-20,736.83	-20,505.06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2002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6】第 4023 号
阳泉公司	45,194.51	72,257.39	-27,062.87	-27,007.83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2005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6】第 4021 号
朔州公司	23,039.70	59,443.35	-36,403.65	-32,203.01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2000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6】第 4025 号
晋鲁公司	21,096.10	47,234.09	-26,137.99	-26,116.26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2012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6】第 4026 号
通海煤焦	26,895.76	43,405.71	-16,509.95	-14,899.55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2013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6】第 4024 号
连云港公司	83,332.12	101,171.36	-17,839.24	-17,830.43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2001 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6】第 4022 号
<b>合计</b>	<b>358,696.49</b>	<b>548,899.68</b>	<b>-190,203.18</b>	<b>-183,478.52</b>		

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190,203.18 万元，占山煤集团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18%。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20 号至第 4026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8.35 亿元。参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由于七家标的公司每家及合计净资产均为负数，拟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七家标的公司各按 1 元作价。山煤国际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华融晋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华融晋商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华融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投资担保中心、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市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忻州市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绝对控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的



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各类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

华融晋商与山煤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山煤国际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批准文件为《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本次交易涉及七家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对山煤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属七户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华融晋商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山煤国际支付收购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山煤国际与华融晋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需履行的先决条件均已实现，《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华融晋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支付收购保证金，收购保证金金额等同于标的资产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华融晋商完成向山煤国际的对价支付。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支付已完成。

### 五、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煤国际向华融晋商转让所持有的大同公司、大同经营公司、阳泉公司、朔州公司、通海煤焦、晋鲁公司和连云港公司七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七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已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华融晋商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实施完毕。

## 六、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经营上的大额减亏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本公司盈利能力下滑，持续亏损。截至目前，交易标的大额亏损仍在持续。交易标的长期亏损，严重拖累本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大额减亏。

### 2、本次交易将给本公司带来一定转让收益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企业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02 亿元，由于股权出售价格为 7 元，该出售价格与交割日经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在扣减相关资本公积后将被计入当期损益，初步估计山煤国际合并报表当期将确认约 15 亿元至 17 亿元左右的转让收益。上述转让收益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